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文理院发〔2006〕51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管理、协调。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院学生工作部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岗位的设置种类、原则

第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按工作时间划分为固定型岗位和临时型岗位。

第六条 固定型岗位按学期设置，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底以前由用人单位向学生工作部申报下学期所需岗位数，经学生工作部审核设立。

第七条 临时型岗位的设置，由用人单位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安排。凡事先未履行报批手续而自行安排的岗位，学院不予发放酬金。

第八条 学生不能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夜间巡逻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害的特殊岗位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学生可重复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同一时段内对同一学生一般不安排两个以上岗位或两次以上的勤工助学活动，本次勤工助学活动未完成前也不另外安排其它勤工助学项目。

第十条 盈利性单位和校外单位（或个人）聘用学生勤工助学时，其报酬按用人单位与学生所签协议由用人单位（或个人）支付。

第三章 参加勤工助学学生条件

第十一条 凡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是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原则上是学院认定的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思想品德好；
- 2.学习刻苦认真、成绩较好，学有余力；
- 3.具有吃苦耐劳精神，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 4.服从用工单位管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学期不安排参加院内勤工助学岗位：

- 1.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2.该学期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重修者；
- 3.曾安排勤工助学岗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者；
- 4.该学期因工作不认真，被用人单位辞退者。

第四章 上岗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每学年根据各单位岗位申报情况及勤工助学经费的总量确定勤工助学岗位数，并向全院各单位公布。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院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并结合自己的实际，以个人名义申请参加，填写勤工助学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件），由各系（部）同意并加盖印章，学生工作部同意后，到用工单位进行面试。

第十六条 用工单位同意应聘学生的勤工助学申请表，用工单位签署同意用工意见后，一份交学生工作部备案作为酬金核发依据，一份用工单位留存。

第十七条 应聘合格学生由用工单位通知上岗时间。

第五章 考核及酬金发放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固定岗位用工，周工作时长原则上为5小时，每月工作时长原则上为20个小时；临时岗位用工，以小时计酬。参照荆州市政府的最低工资标准，固定岗位用工酬金标准为290元/月；临时岗位用工酬金标准14.5元/时（临时岗位用工，每月最高不超过290元）。荆州市政府的最低工资标准若有调整，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将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工作考核

（一）考核标准

- 1.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积极主动，踏实肯干，完成岗位所规定的任务；
- 2.工作态度端正，虚心好学，尊重管理人员，遇事及时报告；
- 3.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劳动工具和办公用品。

(二)用人单位根据上述标准，对上岗学生进行考核，并按“合格、不合格”评定等级。

第二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按月考核，酬金按月发放。对考核合格的，发给全额酬金；对考核不合格的，根据情节，扣发部分酬金；情节严重的，扣发全部酬金，不再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一条 酬金发放程序

1.每月5日前，各用人单位填写上月上岗学生劳动情况考核表，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进行审核后进行公示，时间为两天。

2.学生工作部对勤工助学上岗情况考核表进行审核，制定酬金发放表交财务管理部，由财务管理部进行酬金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六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经费应在财务管理部建立独立科目，专款专用，由学生工作部专人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根据每月用人单位的用工考核情况，合理规划勤工助学经费的使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2018年9月1日起执行，《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文理院发〔2006〕5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